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措施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以及
- (c)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撥款準則，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

表 1：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工作計劃

教育及宣傳活動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可持續發展齊參與"全港比賽		(1)		(2)	(3)	(4)	(5)										(1) 籌備 (2) 開展 (3) 截止日期 (4) 評判開會 (5) 公布結果和舉行頒獎典禮
學校(和社區)外展計劃						(6)			(7)				(8)				學校外展計劃 (6) 籌備 (7) 開展 (8) 可能延至下一屆
推廣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		(11)															社區外展計劃 (9) 籌備 (10) 開展 (11) 整年持續進行

表 2：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教育及宣傳活動的目標及對象組別

教育及宣傳活動	目標	對象組別
“可持續發展齊參與”全港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公眾對於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知和了解，並鼓勵他們實踐此等原則 • 培養公眾的組織能力，以助他們日後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制定的活動 • 建立網絡，以便社區參與日後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年組：全日制中學生 • 青年組：全日制大專學生 • 公開組：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
學校(及社區)外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概念 • 提高學生對於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認知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推動可持續發展 • 培養學生的組織能力，幫助他們日後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制定的活動 • 建立網絡，以便感興趣的學校和教師參與日後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30 間中學中四及以上的學生 • 相關科目的高中教師 • 校長 • 地區團體和居民
推廣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作為一項持續不斷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宣傳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的詳情、進度、成果和快將舉行的活動，以便加強公眾對於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和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 • 區議會和地區組織